

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黄市监规〔2024〕1号

关于印发《黄浦区标准化推进奖励（资助） 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黄浦区标准化推进奖励（资助）实施意见》已经黄浦区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4年4月25日

黄浦区标准化推进奖励（资助）实施意见

为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，调动全区各类组织参与标准化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更好地发挥标准化在推动创新发展、产业转型提升、国际产业合作、科技成果应用与转化及社会治理各领域的引领和支撑作用，根据《上海市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沪市监规范〔2023〕13号），结合黄浦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奖励（资助）对象

凡依法在本区注册登记或实际经营，并符合当年度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的单位，可提出奖励申请。

二、资金来源

本政策涉及的奖励（资助）资金，由区级财政资金预算安排。

三、管理职责

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标准化推进奖励（资助）申请指南的编制和发布、组织申报、材料审核，并对获得标准化推进奖励（资助）的项目进行跟踪回访。

区财政局负责奖励（资助）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，并对奖励（资助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四、奖励（资助）范围

奖励（资助）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以下标准化推进项目：

（一）标准制修订项目：承担国际标准、国外先进标准、国

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上海市地方标准、被政府采信的标准制修订工作的项目。

国际标准是指由国际标准化组织(ISO)、国际电工委员会(IEC)和国际电信联盟(ITU)制定的标准,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。

国外先进标准是指其他重要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发布的标准。

(二) 标准化技术组织项目: 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/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、主席、副主席,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/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,上海市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,国家标准验证点,上海市新型标准化技术组织等工作的项目。

(三) 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: 承担国家级、上海市级标准化示范试点工作的项目。

(四) 标准化成果项目: 获得“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”、“上海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”、通过“上海标准”评价的项目。

本区多个单位同时参与同一标准化推进项目的,原则上只对该项目参与程度最高的一个单位予以支持。

同一单位在同一申报年度内,有多个标准化推进项目符合奖励条件,奖励项目不超过2个。

五、操作流程

(一) 组织申报

区市场监管局编制发布标准化推进奖励（资助）申报指南，明确申报要求、申报时间等信息。申报主体按照指南要求提交项目申报材料。申报主体对材料真实性负责。

（二）材料审核

区市场监管局对申报单位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拟奖励（资助）项目名单。

（三）资金拨付

拟奖励（资助）项目名单报区政府审批同意后拨付奖励（资助）资金。

六、监督管理

（一）资金使用范围

奖励（资助）资金主要用于标准研制、品牌发展、科技创新等方面工作。奖励（资助）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制度，严格审批，从严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、挪用。

（二）责任追究

对弄虚作假骗取奖励（资助）资金或违反规定使用奖励（资助）资金的单位，取消其5年内申请标准化推进奖励（资助）资金的资格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依法追究责任。

七、附则

（一）申请单位享受本实施意见的奖励（资助）政策时，若同

时可享受区其他政策的，按“差额补足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

（二）本实施意见由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（三）本实施意见自2024年5月26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9年5月25日，2019年9月20日发布的《黄浦区标准化推进奖励（资助）实施意见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标准化推进奖励（资助）支持额度和标准

附件

标准化推进奖励（资助）支持额度和标准

一、标准制修订项目

1. 对作为主导制定国际标准的单位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；主导国外先进标准制定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10-15 万元。

2. 对作为第一起草者参与制定国家标准的单位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；对其他主要起草者（前三位）给予一次性奖励 5-10 万元。

3. 对作为第一起草者参与制定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单位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5-10 万元。

4. 对作为主导制定团体标准且被政府采信的社会团体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5-10 万元。

5. 对参与标准修订项目的单位，奖励额度不得高于参与同类标准制订项目的 50%。

二、标准化技术组织项目

1. 对于新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/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单位，以及新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/分技术委员会主席、副主席的所在单位，按照已获得的上海市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额度，给予 50% 的资金配比奖励；对于上年度工作成绩突出、承担重大国际标准化活动且影响力显著的国际标准化组织技

术委员会/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，给予 15 万元的奖励。

2. 对于新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/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单位，按照已获得的上海市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额度，给予 50% 的资金配比奖励；对于上年度工作成绩突出或考核结果为“一级”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，当年度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。

3. 对于新承担上海市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单位，按照已获得的上海市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额度，给予 50% 的资金配比奖励；对于上年度工作成绩突出、考核结果为“优秀”的上海市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，当年度给予 5 万元的奖励。

4. 对于新承担国家标准验证点的单位，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。

5. 对于新承担上海市新型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单位，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。

三、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

1. 对承担国家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并通过验收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

2. 对承担上海市标准化示范试点重点项目并通过验收，且成效突出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

四、标准化成果项目

1. 对获得“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”（或同级别标准

化荣誉的)一、二、三等奖项的,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、15万元、10万元。

2.对获得“上海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”(或同级别标准化荣誉的)一、二、三等奖项的,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、5万元、2万元的一次性支持。

3.通过“上海标准”评价的项目,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。